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6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科研管理，促进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财科教〔201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沪府办〔2015〕84号）、中共上海市教卫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73号）等的文件精神，结

合学校实际情况，在《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8〕155号）文件基础上，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修订稿）》。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修订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科研工作坚持科学、求实、创新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学校的发展及相关专业建设服务。

**第二条** 学校的科研工作树立以科研为先导、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研究活动，对外进行广泛的科研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学校对优秀科研成果实施奖励制度，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校归口管理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负责处理全校科学研究的日常组织管理事务以及全校性教师科研能力提升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处室为科研管理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应从部门负责人中指派专人分管科研工作，二级学院设兼职科研秘书1名。各二级单位科研负责人对所在部门的科研工作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其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或部门发展要求制订本部门的科研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协调部门内各教研室和教师之间科研任务的分工协作，对本部门人员的项目申报提出立项初审意见。

（三）对本部门科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学期或年度总结，汇总本部门科研统计数据。

（四）对本部门管理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组织部门评审，管理本部门科学研究的日常工作。

（五）监督管理本部门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项目组是学校进行科研工作的基本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可由领导组织，也可由承担该科研项目的人员自行组合，项目组随项目任务的完成而自动解散。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校级重点科研项目、校级专项科研项目由科研处管理；校级一般科研项目、校级自选科研项目、各二级单位内自行设立的科研项目由所在部门管理。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设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负有直接责任。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类别**

**第七条** 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部、市下达的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立项项目、学校内部立项课题、各类学（协）会或教指委立项课题，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

询和服务等课题的总称。

**第八条** 科研项目可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一) 纵向科研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其资金来源性质为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纵向科研项目分为：

1. 国家级项目：一般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上海市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以及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3. 局级项目：上海市其他各局级单位以及各级各类学会、协会、教指委等社会组织设立的科研项目。

(二) 横向科研项目：企事业单位资助（委托）学校承担并签订合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技术转让等项目。其资金来源性质为社会资金。

(三) 校级科研项目：经学校科研处和学术委员会审批、

立项的项目。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管理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在申报与立项过程中，须遵循以下规定：

（一）科研处根据国家、上海市及其它相应部门的科研项目申请安排，将申报项目的信息通知到各二级单位；

（二）各二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申报，申请人按申报要求填写相应的“项目申请书”，由所在部门科研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其送交科研处；

（三）科研处根据申报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同时由财务处完成预算审核。然后由科研处代表学校签署申报意见并盖章，上报国家、上海市及其它相应部门审批。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主要为具有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含应用基础研究）、前瞻性的项目预研、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有望产生高层次科研成果的研究、对学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管理改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应用研究以及高质量的学术专著。校级科研项目在申报与立项过程中，须遵循以下规定：

（一）校级科研项目申报采用集中申报和即时申报两种

方式，在学校科研资金预算范围内择优立项。

（二）申报项目要求研究思想新颖，立题根据充分，研究目标和内容明确具体，研究方法和步骤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三）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具备按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的基本条件；暂无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的优秀青年教师、骨干管理人员优先予以立项；凡承担校级项目未结题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校级新项目。

（四）对曾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因主观原因或未提前申请延期而使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申请者，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年终考核不得评优、当年职称不得晋升。

（五）申报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经所在部门科研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公章后报科研处。

（六）科研处统一受理项目的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经校内外专家评审后，把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评定，评审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科研处代表学校会同各相关部门对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管理。

（一）科研项目的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计划开展工作，研究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与所在部门科研工作负责人或科研处沟通，本部门的科研项目一般由部门自行解决，跨部门的科研项目由科研处协助解决。

（二）科研项目的检查：科研处根据项目的研究期限和研究计划，定期对各项目的研究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合并财务检查和技术检查），并根据纵向科研项目的要求，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有关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科研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四条** 科研处和各二级单位科研工作负责人按照各自管理范围，对即将到期的科研项目，提前通知项目组，督促项目组按时、按质完成结题。

（一）在哲社类研究成果发布前，须接受意识形态审查。

（二）由学校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按要求完成任务后，项目负责人务必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科研处办理结题手续。在办理结题手续前，应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费决算，校级科研项目原则上应在学校校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



育》上至少发表一篇论文。

（三）由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题工作，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由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后两个月内，须及时将项目的有关原始材料整理、立卷、归档后移交至科研处。

**第十五条** 为确保项目平稳、持续、有序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若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期间发生单位变更，其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划转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可随项目负责人单位变更转出。

（二）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校级科研项目、各类教指委项目、学会协会项目等不得转出。

（三）转出项目经费不包含学校配套经费。

（四）科研项目转出遵循如下程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凭科研处确认后的批复复印件，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经费转拨手续。批复原件交学校科研处备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凡使用学校承担科研项目的经费及其配套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均属于国有资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产权归属非学校的除外），项目组人员有仪器、设备等财产的使用权，没有处置权。

**第十七条** 科研处为教职工积极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指导和服务。学校承担科研项目的经费及其配套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产权归属非学校的除外）。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学校可赋予相关科研人员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八条** 凡以学校名义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经费，其管理和使用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关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凡以学校名义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其管理和使用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项目的创新质量和贡献大小以及科研人员的规范科研项目执行情况，对科研项目和科研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将科研绩效作为科研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并给予一定的科研

绩效奖励。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任何不合理的开支、挪用等情况一经查实，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8〕155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